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480號

原告 辛靜妹

訴訟代理人 廖威智律師

複代理人 張名儀

被告 林秀瑩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蔡愷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與配偶即訴外人詹津藝結婚長達35年，然在民國000年0月間竟無意間發現詹津藝與被告間LINE訊息內容，方知被告與詹津藝早已有長期不正當之交往關係，甚者，被告明知詹津藝已婚且育有子女之情況下，仍以訊息互表愛意、互稱老公老婆、挑逗等煽情文字，更曾多次與詹津藝相約出遊，發展顯逾普通朋友一般社交之不正常往來關係，被告不僅自承與詹津藝有婚外情，且不正當交往關係至今已長達數年，期間不斷藕斷絲連，嚴重破壞原告與詹津藝間婚姻感情及家庭幸福之圓滿。詹津藝亦坦承與被告有不正當之交往關係，甚至坦承與被告發生性行為，造成原告莫大之精神痛苦，需前

01 往身心科就診，始能維持精神狀況之穩定，被告不法侵害原
02 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數年，造成原告莫大之精神痛
03 苦，受有非財產損害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為此依民法
0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05 付100萬元等語。

06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
0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被告約於90年間因工作結識原告配偶詹津藝，詹津藝向被告
11 隱瞞其未婚身分，被告遂於92年間開始與詹津藝交往，然交
12 往期間，被告父母不斷邀請詹津藝至家中作客，均遭詹津藝
13 不斷推辭，被告及父母察覺有異，於94年間找到詹津藝住所
14 地之里長詢問，里長邀情被告父母與詹津藝之父母到里長住
15 處碰面，被告斯時方得知詹津藝已婚身分，便立即與詹津藝
16 分手，當年發生此事實，原告亦知悉。嗣後經詹津藝不斷誠
17 懇道歉後，被告終究原諒並放下此段過往，回復為單純工作
18 夥伴關係，被告負責公關、標案等業務，詹津藝則負責現場
19 施工及人員管理，兩人間僅存業務往來，且於互動上嚴守分
20 際，並無為任何逾越男女社交往來之舉。原告雖提出被告與
21 詹津藝間對話紀錄，然被告長期處於大多為男性之施工現場
22 環境，需與諸多師傅、工人打交道，言談中本就較為開放外
23 向，因工作環境風氣影響，同事間彼此均會互開玩笑，實難
24 僅憑對話紀錄逕認被告與詹津藝間有何曖昧或交往行為，且
25 被告都僅是因為工作而產生交情、彼此會互相關心，未能看
26 出兩人實際上有任何逾越之行為，仍屬個人人格自由不受約
27 制之範疇，並不因結婚而放棄交友之人格自由及言論自由，
28 縱認被告與詹津藝間LINE對話有令人遐想誤會之空間（假設
29 語），亦不當然成立侵害配偶權之行為等語，資為抗辯。

30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與其配偶詹津藝發展婚外情多年，已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被告應對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被告固未否認知悉原告與詹津藝間為夫妻關係，且與詹津藝間有LINE對話紀錄所示聯繫，然就其有無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兩造爭執所在厥為：(一)被告有無侵權行為？(二)倘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為多少？經查：

(一)被告有無侵權行為部分：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且此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訂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而查，原告提出被告與詹津藝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文字紀錄為佐（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50頁），被告並未否認形式真正（見本院卷第75頁），觀諸該對話紀錄中被告向詹津藝稱「老公：辦公桌擦一下」、「老公，今天賺好多」，詹津藝亦對被告稱「老公再養你」、「你也可去。但我希望和美女老婆一起去。→→你」，乃互稱老公、老婆，與一般交往中男女親暱稱呼無異；且被告向詹津藝稱「因為真心使得我們沒有距離了」、「我不在家，你寂寞，非常看的出來」、「唉！我真的必須照顧你」、「你沒我…真的不行」、「你

一定很想我」、「你實在太愛我了」、「你一定是太想我了」、「全世界只有我會照顧你」、「如果沒有我，想想你會是怎樣」、「抱我」、「你過來，我抱你」、「我一定要等病毒比較弱的時候才能抱你」，詹津藝亦向原告稱「可以走路了嗎？還是要我去抱你？」、「抬都在抬了，我哪在乎背你呀？！」、「因為你怕痛，需要我給你呼呼」，被告直直接對詹津藝表示愛意，詹津藝亦向被告表達疼愛、憐惜，與交往中男女互動情形相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與詹津藝間有發展婚外情乙節，應為可採。又原告主張被告與詹津藝間交往有發生性行為等語，業據其提出原告與詹津藝間談話錄音光碟及譯文為佐（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7頁），參酌原告詢問詹津藝「現在就是說，你跟他，你也承認了，你跟甲○○那個甲○○小姐嘛，兩個人確實有不正常關係。兩個人有去開房間，去MOTEL去飯店，去MOTEL開房間，一個在哪裡一個在哪裡，不是講了兩個地方嗎？」，詹津藝回答「一個在三峽一個在新店啊」，原告續問「這你們確實有發生性關係嗎？對不對？」，詹津藝回稱「對啊，怎樣？」，詹津藝不僅自行說出與被告前往汽車旅館或飯店之地點，對原告詢問有無發生性行為亦坦承不諱，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可採。

3. 被告雖辯稱其與詹津藝間言談比較開放，彼此互相開玩笑，難以LINE對話認定兩人有何曖昧或交往行為云云，然縱認被告平日言談豪放，被告既自承知悉詹津藝為有配偶之人，且多年前曾與詹津藝交往，嗣後發覺詹津藝為已婚之人而分手等情（見本院卷第75頁），為免遭人非議，理應與詹津藝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及互動，方為合理，況被告猶對詹津藝互稱老公、老婆，甚且互表愛意，實難謂未逾一般男女互動之正常分際，被告前開所辯，並無可採。又被告辯稱並無與詹津藝發生性行為，原告係自行預設情境，誘導當時尚未完全從中風、失智狀態回復健康之詹津藝半推半就之回應，被告致電與詹津藝對質，詹津藝回稱並無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云云，

01 並提出與詹津藝間錄音光碟及譯文為佐（見本院卷第85頁至
02 第89頁），然詹津藝係自行說出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之地點，
03 且對於原告詢問有無與被告發性行為亦正面回應，難認有受
04 誤導之情事，而觀諸被告提出錄音譯文，於被告詢問「那你
05 為什麼你跟他說：你跟我2個地方開房間發生性關係，有
06 這件事嗎？」後，詹津藝回稱「沒有啦！哪有！那是…我不
07 曉得耶…」，雖先矢口否認，但後續則閃爍其辭推稱不曉
08 得，且被告詢問「但是實際上真的沒有對不對？你跟我真的
09 沒有，對不對？」，詹津藝回稱「對啦！是沒有啦！問題是
10 我也不知道她什麼時候把你提告，這我怎麼處理啊？OK…OK
11 我知道」，兩人並未明確指出被告所稱「實際上真的沒有」
12 係指何事，亦無法認定詹津藝有否認與被告交往或發生性行
13 為之意思，均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4 (二)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部分：

- 15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6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7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18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19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20 決意旨參照）。被告有與原告配偶詹津藝發生婚外情，並曾
21 發生性關係，如前所述，被告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
22 法益之情節自屬重大，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
24 神慰撫金，為屬有據。
- 25 2.本院斟酌原告之學歷為大學畢業，曾於保險公司擔任主管，
26 目前退休，111年度申報所得總額約150餘萬元，名下有不動
27 產及投資數筆；被告學歷為大學畢業，目前因受傷無法工
28 作，111年度申報所得總額約為7,000餘元，名下有汽車及投
29 資1筆等情，此為兩造所陳明，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30 所得調件明細表查詢結果可憑（見限閱卷內），併審酌原告
31 與詹津藝於77年間結婚，兩人並育有3名成年子女，有詹津

藝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1頁），以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被告前開侵權行為之態樣、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精神上所受之非財產損害，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即難准許。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1月20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被告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雖未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亦應依職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爰酌定被告免為假執行應供擔保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01 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8 書記官 李瑞芝